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31号

关于新疆伊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00吨 工业配套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伊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伊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00吨工业配套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南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43°52'26.501"，东经80°38'51.194"。该项目主要建设有1条年产4万吨工业氨水生产

线车间 1 座、1 条年产 2.5 万吨食品添加剂氨水生产线车间 1 座、1 条年产 1 万吨 84 消毒液生产线车间 1 座、1 个 50m³液氨储罐、1 个 500m³次氯酸钠储罐、1 个 2000m³氨水储罐（35%食品氨水储罐）、1 个 2000m³氨水储罐（<10%工业氨水储罐）、3 个 500m³消毒液储罐（<10%工业氨水储罐）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6307.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1%。

根据北屯市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良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要求，装卸及储存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无组织排放 1.5mg/m³标准，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m 排放 4.9kg/h 要求；消毒液配置时车间加强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通过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要求（2mg/m³）。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定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产生的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五) 严格落实厂区储罐安全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罐区设围堰,设置事故报警装置、气体泄露报警装置,安装液氨储罐紧急喷淋设施,设消毒液应急池,氨水应急池,安全池等事故收集设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

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6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北屯市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6日印发